中華語文標準現代化研究協會會章

2019 - 3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名稱

本協會定名為"中華語文標準現代化研究協會" (簡稱華標會) ; "英文名為 Association for Modernization of Standards of Chinese Languages" (簡稱 AMSHL) 會址設在香港。

第二條 性質

本協會為非牟利性質的民間學術研究團體。

第三條 宗旨

本協會以中華語文標準現代化的學術與技術的研究及國際國內的推廣為宗旨,致力為中華語文,包括現代標準漢語、漢語方言及古代漢語、方言等的應用標準的現代化進行學術及技術理論的研究,從而使中華語文在教學、日用,特別是網絡技術的應用上、達到最優化的目的,最終推動語文基礎建設的可持續的長遠發展。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學會設委員會作為職能機構。

第五條 學會主要工作

- (1) 舉辦各類中華語文標準現代化的工作組進行研討,促進各地學者、業界、政府與國際標準機構之間的合作與交流;
- (2) 編輯出版協會網站;
- (3) 組織工作組進行研究討論;
- (4) 出版相關的學術著作;

- (5) 募集科研基金,組織研發學術及技術課題;
- (6) 舉辦研討班及會議,普及語文標準現代化觀念;培養研究隊伍從事這項工作。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會員資格

對中華語文標準現代化的學術與技術的研究及國際國內的推廣有興趣者或從事相關工作者及機構,並能遵守本學會章程及按時交納會費,即可成為本協會會員或機構會員。

第七條 入會、退會程式

- (一)申請人提出正式申請(填寫"中華語文標準現代化研究協會入會申請表""),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入會;
- (二) 自願退會:應由會員本人提出書面報告,向本協會委員會備案並通報全體會員;
- (三) 中止會員資格:嚴重違反本協會章程者,由委員會討論決定並以適當方式予以宣佈, 取消會員資格。

第八條 會員類別

本協會會員分為基本會員、准會員及團體會員。

- (一) 榮譽會員依本學會開展學術研究活動需要而設,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授予名譽會長、名譽會員、顧問等榮銜;
- (二) 准會員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會費為普通會員的二分之一。
- (三) 團體會員須為社團法人,會費以及永久會費均為普通會員的十倍。

第九條 會員權利

(一) 唯有基本會員擁有本會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二)參加本協會的活動;
- ⑤ 獲得本協會服務的優先權;
- 四 對本會工作的批評建議權和監督權;
- (五) 擁有自由退會權。

第十條 會員義務

- (一) 執行本協會的決議;
- (二) 維護本協會的合法權益和聲譽;
- (三) 按委員會規定標準按時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 普通會員如一次繳納十年的會費,可成為終身會員,以後無需再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學會秘書處。會員連續兩年不繳納會費或不參加本學會活動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會員提議可提前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每四年選舉委員會和顧問委員會成員。會員大會由委員會主持。會員大會的議程須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於開會前兩星期發佈。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的許可權

- (一) 修改本協會章程;
- (二) 選舉本協會委員會;
- (三) 討論解決本協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五條 委員會由 XX 名以上組成。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須過半數有效選票才能當選,會員可以通訊投票或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會員投票。

第十六條 本協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長主持本協會工作;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

第十七條 各職能機構成員任期四年,期滿改選,可連任兩屆。

第十八條 委員會的許可權和職責

- (一) 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並決定協會的重大事宜。
- (二) 選舉會長、副會長;
- (三) 共同領導和管理本協會的活動;
- (四) 聽取、討論和通過會長的年度工作報告;
- (五)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3) 向會員大會報告協會工作和年度財務帳目;
- (七) 聘請顧問委員;
- (ハ) 接納及開除會員。